

常州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测试楼 C 座 4 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ZYJS-ZC2022148

采 购 人： 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JS-ZC2022148

2.项目名称：测试楼 C 座 4 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8.8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8.82 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总价和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项目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工程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勘察时间：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8日，

勘察地点：测试楼C座4楼

2.2 鉴于本项目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场地做定制化设计及实施方案，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经过实地勘察，明确本项目安装需求(供应商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参加现场勘察、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行程码)；

2.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勘察联系人：（需要现场勘察的供应商必须提前一天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现场） 时老师 联系电话：15720637280

3.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7月6日17:3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3.5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

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时老师 157206372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因疫情防控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勘察时间：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8日， 勘察地点：测试楼C座4楼</p> <p>1.鉴于本项目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场地做定制化设计及实施方案，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经过实地勘察，明确本项目安装需求(供应商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参加现场勘察、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行程码)；</p> <p>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勘察联系人：（需要现场勘察的供应商必须提前一天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现场） 时老师 联系电话： 15720637280</p> <p>供应商按上述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要求：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总价和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 联系电话：0578-85782055；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8号楼二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1650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1650元的，则按人民币1650元收取。 收费费率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交金额（万元）</td> <td>工程招标</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0.55</td> </tr> <tr> <td>100-500</td> <td>0.39</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0.55	100-500	0.39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0.55											
100-500	0.39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费用计算方法: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u> <u>某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180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u></p> <p><u>$100\text{万元} \times 0.55\% = 0.55\text{(万元)}$</u></p> <p><u>$(180\text{万元} - 100\text{万元}) * 0.39\% = 0.312\text{(万元)}$</u></p> <p><u>合计收费=0.55+0.312=0.86(万元)</u></p> <p><u>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0.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

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10.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10.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10.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0.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10.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1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10.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磋商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10.2.6.5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

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0.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0.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磋商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0.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0.2.7.3 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单位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10.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0.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0.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0.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

括本章第 10.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10.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

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1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12.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0.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0.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0.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0.2.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0.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磋商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0.2.12 管理费应由磋商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0.2.13 项目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0.2.14 项目总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15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说明（如有）。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工程量差异调整

1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1.2 磋商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磋商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磋商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单位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11.3 如果采购单位在检查磋商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磋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单位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单位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磋商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2.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磋商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磋商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6.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6.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6.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6.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6.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6.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7.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9.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20 磋商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0.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20.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1 磋商小组

- 21.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 确定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5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终止

26.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8.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8.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4.8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 4.9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4.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4.12 响应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4.13 如项目主要材料有具体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欲在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范围之外选择其它品牌、型号的，则该品牌、型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且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及拟选用产品技术证明材料，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报价；
- 4.14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4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相关图纸	6	提供的通风终端布置图、通风废气管路布置图、通风废气综合布线图、通风废气系统图、系统控制柜内部系统图、通风系统原理图、废气处理原理图、通风废气网络架构图、中央监控系统主界面及子界面截图、风机控制原理图、设备基础施工图、主要设备大样图，图纸全面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6分为止；	提供图纸
2.1	图纸的完善	3	1、在图纸全面的基础上，整套图纸完善、针对性强，且有优于采购文件（提供楼顶不同角度的风机、废气处理设备、系统控制柜、设备基础效果图）得3分，整套图纸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进行图纸完善不得分；	
2.2	项目方案	4	提供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进度安排、验收方案，尤其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资料提供不全得1分，资料提供齐全符合文件要求得2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供对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考虑现有项目进度及与装修总包配合，应有减少对现阶段施工进度影响的措施和本项目范围内的各项专业详细验收方案及验收项详细报表或测试依据）得4分；	
2.3	服务保障措施	2	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	

			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明显有瑕疵得 0.5 分,符合文件要求得 1 分,优于采购文件(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提供齐全)的得 2 分。	
2.3	售后服务	3	1.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好,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可行,故障维护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较完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提供合理清晰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保障措施内容全面且详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得 3 分	提供方案
		1	2. 若本项目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须在接到使用方(用户)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承诺或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并签字盖章,未提供不得分。
		2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最低 2 年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并签字盖章,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并签字盖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参数	18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指标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度进行打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评审。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 18 分。在此基础上,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3 分;未标注“★”号和“▲”号的	标注“★”和“▲”的均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CNAS 或 CMA 或 SGS)的正式文件),未提供技术支

			<p>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18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要求中凡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为关键指标的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的投标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 5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未标注“★”号和“▲”号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 8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p>	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1	类似项目业绩	8	<p>投标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类似教学科研机构通风系统成功案例(包含 PP 风管、变风量阀、废气处理、风机等)。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网上中标公告截屏内容及可查询网址、合同、中标通知书、用户盖章验收报告、发票，五者缺一不可)</p> <p>在提供上述业绩基础上每再提供一个对应业绩用户评价为“优”或者“满意”得的加 0.5 分(以用户盖章为准)，最多加 2 分。</p> <p>注：所有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网上中标公告截屏内容及可查询网址、合同、中标通知书、用户盖章验收报告、发票，五者缺一不可；所有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企业实力	4	<p>1、提供供应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1分；</p> <p>2、提供废气处理设备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的鉴定证书复印件得3分；</p> <p>注：以上所有相关证书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所有相关证书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投入本项目人员	3	<p>3.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组人员至少 5 人：包含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p> <p>注：1) 不接受项目管理组人员中出现一人多岗的情况，重复部分不得分。且项目管理组人员须提供对应</p>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项目组所有人员须提供连续 3 个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

			<p>的岗位证书。</p> <p>2) 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项目组所有人员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2年3月-2022年5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要求或提供材料不齐全得0分。</p>	签章或电子签章)
4.	样品	6	<p>1. 控制阀门及控制器：规格约Φ250mm, 1套。 样品整体制作工艺美观0.5分；样品表面处理及细节处理情况完好0.5分；部件连接工艺精细1分；操作方便1分；</p> <p>2. 矩形风管：规格约630*500mm, 1段（含直管焊接与直角焊接对接, T形），风管一端带法兰盘（有封盖）。 样品整体制作工艺美观0.5分；样品表面处理及细节处理情况完好0.5分；部件连接工艺精细1分；操作方便1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1.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为满足实验室通风柜通风及废气处理需求，需布置新通风管道并在楼顶对废气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项目地点：测试实验楼 C 座 4 层

总面积：约 1200 m²

现状：装修改造前面貌

2. 投标样品说明：

控制阀门及控制器、矩形风管

控制阀门及控制器：规格约 $\Phi 250\text{mm}$, 1 套。

矩形风管：规格约 630*500mm, 1 段(含直管焊接与直角焊接对接, T 形), 风管一端带法兰盘(有封盖)。

1. 因对产品的整体制作工艺、美观性、表观质量、表面处理及细节处理情况、部件连接工艺、操作的方便性等内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详细的描述，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样品是评审的主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依据其企业的实力和货物的要求提供产品的样品，是否提交样品非强制性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提交样品供招标人及评审小组评审。

2. 样品提交地址：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519-85782055；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

3. 评审结束后，未中标的样品按招标或代理机构通知时间取回，否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负保管责任。中标人的样品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最终货物的材质与工艺质量低于投标时提供样品质量的，招标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退货。

4. 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供应商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

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及控制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功能目标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设备基础	采用翻梁+工字钢, 包含防水及材料吊装	1	项	58000.00	58000.00
2	玻璃钢变频离心风机	风量:15000m ³ /h, 风压:1800Pa, 强冷变频电机功率:11kW, 转速:1450rpm, 包含进出口软接, 弹簧避震器, 底座, 锥型风帽及支架, 包含设备吊装	2	台	30865.00	61730.00
3	玻璃钢变频离心风机	风量:20000m ³ /h, 风压:1800Pa, 强冷变频电机功率:18.5kW, 转速:1450rpm, 包含进出口软接, 弹簧避震器, 底座, 锥型风帽及支架, 包含设备吊装	1	台	35740.00	35740.00
4	消声器	外表面为8mmPP板材质制作, 内衬为PP微孔穿板制作, 中置消声棉, 尺寸与管道相匹配	3	个	4050.00	12150.00
5	防火阀	钢制, 70℃常开, 与管道相匹配	3	个	1200.00	3600.00
6	PP风管	4-8mm厚PP材质, 制作及安装, 含弯头、三通、法兰、支架、螺丝、墙体开洞及修复、辅材等	386	m ²	540.00	208440.00
7	变风量蝶阀	规格Φ250mm共35个、Φ315mm共3个, PP材质, 带流量测量段, 具有压力无关性, 包含快速执行器、风阀控制器、风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门高传感器、液晶触摸面板、电源模块	37	套	9000.00	333000.00
8	系统电气控制柜	规格800*350*1500mm, 304不锈钢材质, 室外柜, 含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浪涌保护器、开关电源、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开关量	3	个	11000.00	33000.00

		输入输出模块等				
9	380V 变频器	与风机功率相匹配	3	套	6900.00	20700.00
10	PLC 控制器	选型与系统控制匹配	3	套	3600.00	10800.00
11	压差开关	30-300Pa, 干接点信号输出	3	个	600.00	1800.00
12	管道静压传感器	0-1500Pa, DC24V, 0-10V 控制信号	3	个	1080.00	3240.00
13	电缆网线及桥架	控制线, 电线, 通讯网线等	3	套	25600.00	76800.00
14	房间控制柜	规格 500*200*500mm, 钢制, 含房间控制器, 室内型, 挂墙安装, 包含房间控制器、电源、空气开关、弱电回路等	3	套	2100.00	6300.00
15	网络机柜	规格 600*450*500mm, 9U 机柜,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表面处理采用酸洗、脱脂、磷化、进口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可安装服务器、路由器、配线架、网络设备等, 具备良好的散热功能	1	个	2000.00	2000.00
16	网络交换机	采用内置 16 口交换机, 支持本地 Web 管理, 支持配置端口流控、双工、开启/关闭, 支持端口汇聚、端口监控、端口隔离、端口流量统计, 支持 QoS、端口出/入口限速	2	个	2200.00	4400.00
17	中央监控系统	配 65 寸触摸屏, 挂墙安装, 包含主机、显示器、智能网络通讯单元、中央监控软件、编程、调试等。监控软件安装环境为 WIN7 或 WIN10 操作系统, 为原厂中文正版软件, 每套软件有一个独立的加密狗, 软件无定位限制	1	套	36850.00	36850.00
18	废气处理设备	规格 15000m ³ /h, 主体材质为 PP 板材制作; 外壳主体和内衬壁厚为 10mm; 法兰和加强筋为 12mm; 模具成型、热熔焊机焊接; 结构为分层格栅式, 内置活性炭吸附剂	2	套	24300.00	48600.00
19	废气处理设备	规格 20000m ³ /h, 主体材质为 PP 板材制作; 外壳主体	1	套	31050.00	31050.00

		和内衬壁厚为 10mm;法兰和加强筋为 12mm;模具成型、热熔焊机焊接;结构为分层格栅式,内置活性炭吸附剂				
合计			988, 200. 00			

注：表中所有设备、设施、材料等，均包含运输、安装等费用

技术参数要求中凡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为关键指标的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的投标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 5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未标注“★”号和“▲”号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 8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CNAS 或 CMA 或 SGS 等)的正式文件,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委派设备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亲自到工地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检。

1. 产品符合标准(以下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替代,按最新的执行):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 1.3.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21-2003) JGJ/T141-2017;
- 1.4.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1.5.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1.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 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9. 《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1.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 1.12.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 116-2009;
- 1.13.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 1.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 1.15.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规程》JGJ 117-98;
- 1.16.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1.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 18.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2013;
1. 19.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GB50728-2011;
1. 20.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50087-2013。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设备基础:

2.1.1 范围: 风机基础、废气处理设备基础、电控箱基础等;

2.1.2 将楼顶原地面基础防水层与保温层开槽后,在楼顶地面基础上立上翻梁木模,后在木模内浇注混凝土,根据定位的预埋钢板位置,将预埋钢板下方用钢筋焊接后预埋进混凝土上翻梁表面,达到强度规范后拆除模板,在浇注成型的上翻梁基础上再次做防水层;

2.1.2 据上翻梁之间间距,提前预制切割好 18 号工字钢,在工字钢表层先刷防腐漆,后刷灰色面漆,经过两层油漆涂刷后,待油漆晒干后,将 18 号工字钢与提前预埋好的预埋钢板焊接,工字钢两边焊接尺寸应超过预埋钢板中心位置;

2.1.3 翻梁宽度 $\geq 250\text{mm}$,高度超出屋面 $\geq 200\text{mm}$ 。18 号工字钢高度为 180mm,宽度为 94mm,型号为 Q235;

2.1.4★满足楼顶结构及设备荷载的翻梁工字钢设备基础,需附结构计算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玻璃钢变频离心风机:

2.2.1 风量风压需满足设计风量风压,且为正偏差,偏差范围不超过 3%;

2.2.2 风机采用具有耐酸碱的防腐玻璃钢变频离心风机,采用高效节能产品(一级能效),风机设计运行工况在高效率区,风机在小流量区能做到不喘振;

2.2.3 外壳及叶轮材质:FRP 耐酸碱 VinylEster(乙烯基脂树脂+无碱玻璃纤维)。风机叶轮为悬臂闭式后倾离心式结构,为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风机轴封处需采用石墨盘根密封,传动方式为皮带式;

2.2.4 风机轴心材质:S45C(玻璃钢包覆或环氧树脂喷涂),机架材质:SS41+EPOXY(环氧树脂喷涂),所有紧固件需采用 SUS316 作预埋防止腐蚀,外部裸露部分需采用帽套结构(避免松动);

2.2.5 转子动平衡等级:符合 ISO1940 规范之 2.5mm/s 等级,风机叶轮的动力平衡精度不低于 G2.5 级,且能 24 小时连续运转;

2.2.6 机组振动等级:符合 ISO2372 规范之 4.5mm/s 等级,风机安装后运行时的机组

振动应符合 JB/T 8689- 2014 通风机振动限值要求规范之 4.5mm/s 等级，其中风机轴承座振动 \leq 2.5mm/s、电机振动 \leq 4.5mm/s；

2.2.7 电机出厂之日起提供三年的质保期，电机需符合 GB_18613-2012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所规定的 IE2 能效标准，电源 380V、3 相、50HZ、IP55、F 级绝缘、B 级温升考核，电机表面油漆亮度为半亚光，漆膜厚度 60-115；

2.2.8 噪声要求:风机采用良好的设计、精密的加工、精细的装配,以使风机具有良好的噪音性能，噪音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3. 消声器:

2.3.1 消声器壳体采用不小于 8mm 厚 PP 板焊接成型，所有焊缝需做到两面焊（最后一道焊缝可只焊一面），必须牢固、光滑；消声器整体应有足够的强度，须在系统压差 2000Pa 下不发生任何变形，不漏风；

2.3.2 吸声棉采用超细玻璃纤维棉,并用不锈钢丝网加固,吸声棉与穿孔板之间,吸声棉层厚度为 100mm,吸声棉层松紧适中、密度均匀铺设,有防止下沉的措施；

2.3.3 消声器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规定的防火、防腐要求；

2.3.4 消声器要保证风机运行时有良好的消声效果,满足风机运行时的室内及室外噪音要求。

2.4. PP 风管:

2.4.1 实验室通风管制作选用阻燃性能 PP 材料；

2.4.2 风管材料应符合质量要求，有出厂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鉴定文件；风管板材不应低于以下规格（单位：mm）：

圆形风管		矩形风管	
直径 D	板材厚度	长边尺寸 b	板 材 厚
$D \leq 320$	3.0	$b \leq 320$	3.0
$320 < D \leq 630$	4.0	$320 < b \leq 500$	4.0
$630 < D \leq 1000$	5.0	$500 < b \leq 800$	5.0
$1000 < D \leq$	6.0	$800 < b \leq$	6.0
		$1250 < b \leq$	8.0

2.4.3 矩形风管必须为自动焊接且纵向焊缝 \leq 2 条,焊缝应饱满,焊条排列应均匀、美观，保障焊缝不开裂，宽边大于 600mm 的风管需适当加固。风管之间连接采用法兰方式,风管与阀门相连用法兰结合(必须加 5mm 法兰胶垫,连接螺栓为不锈钢材质)。风管制作完毕后应使用中性清洗液将内表面清洗干净,并用塑料薄膜及胶带封口以备安装；

2.4.4 室外风管保证防腐、耐低温和耐候性能；

2.4.5 风管安装应考虑防凝结水并设置凝结水回流装置,水平管应保持一定的坡度,坡向室外立管。风管安装的位置、标高、走向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做到横平竖直,连接法兰的螺栓应均匀拧紧,其螺母在同一侧；

2.4.6 所有风管设置必要支、吊架,管道支架按国标加工制作,要求外形美观、牢固、耐腐。风管水平安装时的固定支架间距应做到:风管直径或长边尺寸 $\leq 400\text{mm}$ 时,固定间距不应大于 3m,风管直径或长边尺寸 $>400\text{mm}$ 时,固定间距不应大于 2m。风管垂直安装时,固定间距不应大于 2.5m；

2.4.7 风管的弯管曲率半径一般为 1 倍边长,最小不应少于 200mm,弯曲向尺寸 $\geq 500\text{mm}$ 的应设导流片(内外弧的弯头可不装设导流片),圆形风管采用承插连接,矩形风管采用法兰连接；

2.4.8 所有风管穿入外墙风管时,均应加装常开型防火风阀,当火灾报警动作后,风管内的温度升到至 70°C 时,防火阀易熔片熔断,防火阀关闭,防止火灾蔓延；

2.4.9 PP 风管或板性能检测要求如下：

(1)★漏风量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PP 风管漏风量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 $\leq 4.5\text{m}^3/\text{h}\cdot\text{m}^2$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破坏强度要求:提供 SGS 出具测试方法为 GB/T9341-2008 的检测报告,测试项目为弯曲模量,检测结果 $\geq 2100\text{Mpa}$,测试项目为悬臂无缺口冲击强度,检测结果 $\geq 35\text{KJ}/\text{m}^2$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 通风系统功能要求：

2.5.1 变风量控制系统包括变风量阀、位移传感器、流量传感器、面风速传感器、通风柜操作显示器等设备,实现通风柜的变风量通风控制功能；

2.5.2 每台通风柜配置一套独立的控制操作显示器,安装在通风柜立柱上；

(1)操作显示器采用不小于 4 英寸 TFT 彩色屏显示,可显示至少下列数据:实时面风速、通风量、视窗高度、运行状态、工作模式、实时 TVOC(预留)、报警状态等参数；

(2)操作显示器应具备通风柜通风启/停、标准/节能模式、紧急通风、静音、通风柜照明启/停等功能；

2.5.3 通风柜使用变风量蝶阀时,控制系统应具备停机过程首先完全关闭同一风机组各通风柜变风量蝶阀,然后再关风机的功能；

2.5.4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开启紧急排放模式,控制系统将变风量阀打开到设定的

最大通风量，操作面板有蜂鸣报警，同时可以上传报警至中控系统；

2.5.5 系统能开放组件接口(API), 便于后期整合:

(1) 能对实验室内的通风柜、风机等各类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2) 在线实时监控、报警功能, 并能开放组件接口(API), 便于后期整合;

(3) 系统具有提前开机和延时关机功能, 可由管理人员设置时间参数;

(4) 采用实验室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 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管理、环境安全监督、实验过程状态监控、应急突发事件实时记录及发送四大模块, 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 24 小时全程实时监控。具有“短信报警”功能, 在设备隐患升级为故障之前, 提供解决方案, 对设备运行故障及突发事件等及时记录并实时发送信息, 设备管理各项工作流程进行标准化功能等;

(5) 报警级别管理(用户优先权定义), 有访问权限者设置或修改报警, 历史数据及报告存档; 执行系统备用和恢复、储存数据库、系统运行参数统计等, 提供预防性维护表等信息数据。

2.6. 变风量蝶阀:

2.6.1 包括内容: 变风量蝶阀、通风柜操作显示器、门高位移传感器、风量传感器、面风速传感器;

2.6.2 变风量蝶阀应具有快速反应能力, 当通风管道压力变化或操作移门位置发生变化时, 调节响应及稳定时间为 $\leq 5s$;

2.6.3 变风量蝶阀阀体的风量测量段与调节段一体成型, 测量方式采用“文丘里喷嘴效应”原理, 测定风量, 风量控制精度 $\pm 10\%$ 以内;

2.6.4 变风量蝶阀所用的阀门轴杆与蝶叶采用 PP 模压一体成型设计, 以保证高耐腐蚀性, 带气密环确保高气密; 轴杆与阀体连接处采用低阻尼材料自润滑联接, 最大限度减小执行器阻力; 为提高防腐能力, 与风管接触部分不允许有任何金属部件; 满足实验室防火、防腐、噪音要求;

2.6.5 优先选用位移与阀体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双路控制模式的带风量测量段变风量蝶阀。操作移门位置改变时, 通过位移传感器进行快速调节, 待移门稳定后, 依据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计算平均面风速进行精确调节, 维持面风速恒定。阀体管道实测风量传感器必须采用优质器件, 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寿命大于 5 年;

4.22.6 也可采用位移与单点面风速测量值代表平均面风速的控制模式的变风量蝶阀。操作移门位置改变时, 通过位移传感器进行快速调节, 待移门稳定后, 依据面风速

传感器测量值进行精确调节，维持面风速恒定。面风速传感器必须保证其正常使用寿命大于 5 年，其面风速测量标定间隔周期大于 1 年；面风速传感器安装应适用于各种不同通风柜类型；

2.6.7 门高传感器：直接卷轴的调节门传感技术，测量范围为 0~1000mm，适用于通用通风柜调节窗，轮毂材料：绝缘颗粒涂层阳极氧化铝，线性精度误差：<0.25%，重复性误差：<0.017%，温漂系数：<-20ppm/°C，使用寿命：>10 万次，输出阻值：0-10K Ω 与外部测量呈线性关系，辐射范围：2000mm*800mm，感应时间<30ms，无使用精度漂移，自动感应切换，数字量输出；

2.6.8 变风量蝶阀性能检测要求如下：

(1)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阀体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等级达到 V0 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阀体阀执行器检测报告，全行程 0-90 度时间检测结果≤1S(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变风量蝶阀压力无关性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阀门的测量装置评定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阀门符合 GB/T2423.10-2019 标准的抗震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7. 中央监控系统：

2.7.1 系统软件具有人机对话功能，用以设置及调整控制参数，可以显示被控量的数据；

2.7.2 系统结构开放灵活，按不同的用户级别，操作者拥有不同的权限。系统应用程序的每项功能可按用户要求及系统设计而改编，并可随系统的扩充或运行需要而作修改；

2.7.3 系统软件应同时能对集成的 VAV 系统，生成通风柜、房间、机组设备等动态图形界面，并对数据进行不同需求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机组运行时间、通风柜使用情况、节能分析等；

2.7.4 系统软件的监控参数要求包括：压差、风量、风阀开度、风机频率、风机启停状态、机组各功能段状态、通风柜使用状态、通风柜面风速、风量、柜门高度、照明状

态等；

2.7.5 整个控制系统可实现：预约计划、定时启停、一键总控等。

2.8. 废气处理设备：

2.8.1 本项目需进行处理的通风系统排放废气类型为有机废气；

2.8.2 设备处理工艺：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风机→高空排放；

2.8.3 处理设备为卧式结构，含进料口、卸料口、内部设布孔板加导流片，箱体材质采用 10 mm 厚 PP 材质，设备整体结构必须坚固稳定、耐腐、耐候，吸附材料装填厚度 $\geq 300\text{mm}$ ，工艺设计满足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处理设备要配备检测口，活性炭装填量必须保证对主要有机排放物（非甲烷总烃、苯胺类）去除率 $\geq 90\%$ ；

2.8.4▲处理设备截面风速 $\leq 1.5\text{ m/s}$ ，总停留时间 $\geq 1.5\text{ s}$ （附计算表或说明），活性炭装填量 $\geq 300\text{mm}$ ，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00\text{mg/g}$ ，设备风阻 $\leq 700\text{Pa}$ ；

2.8.5 废气处理设备性能检测要求如下：

(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设备项目现场排放检测报告且达到环保验收合格标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废气处理设备整机检测报告（漏风量要求检测结果 $\leq 0.5\%$ 、设备运行噪声要求检测结果 $\leq 60\text{dB}$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活性炭基料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0\%$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总价和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价格包括设备费、运输费、施工费、安装调试费、各种措施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利润、税费、验收、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所有相关的直接、间接费用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四、工期、质保期及质量标准、服务要求

(一) 质保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其中设备部分 2 年,电气部分按国家规范,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有其他规定的按要求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计,所有产品按国家“三包”规定保修。终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每学期要求至少巡检一次。

(二)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常州大学科教城测试楼 C 座 4 楼(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科教城东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三) 资料、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要求:

1. 资料:提供产品的安装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等技术文件各 1 份,以及产品软件和测试分析报告等全套资料;

2. 设备的重要零部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重大故障且同一故障经三次或三次以上重大维修仍不能恢复功能,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新的部件,情况特别严重的,采购方有权退换货。供应商须在接到使用方(用户)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3. 整套产品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功能性完善和技术维护。质保期满后,出现产品故障时,中标供应商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处理解决,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

4.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采购人售后服务满意,在质量保证期内,任何制造上出现缺陷,供应商有义务对有缺陷的零部件进行修复或更换。因设备质量缺陷造成采购方在人身、其他财产损害的情况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条款;

5. 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6.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他条款;

7. 工期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则每延误一天至少支付违约金 500 元给采购人,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5%;

8. 质量违约金:如竣工后,工程质量不能一次检测验收合格,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

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同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二次检测的费用。

(四) 安装及验收要求

1.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安装调试的延期，因延期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3. 最终验收在采购人使用现场进行，在货物安装调试成功且尾气环保检测合格后，进行尾款支付；

4. 成交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外形尺寸：长、宽、高误差 $\leq 2\text{mm}$ ，邻边垂直度：对角线 1000mm 的误差 $\leq 2\text{mm}$ ，2000mm 的误差 $\leq 3\text{mm}$ ，3000mm 的误差 $\leq 3\text{mm}$ ；地脚平稳性：误差 $\leq 1\text{mm}$ ；

6. 涂层：各涂层均匀，涂层厚度 $\geq 75\ \mu\text{m}$ ，钢制板材表面平整，无色差、无拼接、无明显凹凸、无毛刺、无斑点、无划痕、无碰伤等缺陷。部件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现象，外表的圆角、倒棱均匀一致；

7. 表面：面板表面不允许有划痕、麻点及压痕，实验台的台面均匀平整，边缘切割整齐，四边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所有柜体连接牢固，无缝隙，无松动现象；表面平整无明显变形；外露部分无毛刺及尖锐棱角；

8. 通风系统验收要求：通风柜平均面风速 $\geq 0.5\text{m/s}$ 、压损需 $< 70\text{Pa}$ 、示踪气体泄漏的平均浓度低于 0.5ppm、大体积视觉流动显示测试评级：符合；

9. 验收程序：第一步使用单位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验收，第二步组织校内专家代表对项目进行抽检，第三步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邀请邀请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尾气进行环保达标检测。

10. ★**尾气检测指标**：主要有 VOCs、乙醇、甲醛、苯并 a 芘、噪声、震动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此项检测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项废气处理效果检测作为本项目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

(五) 现场勘查要求：

1. 鉴于本项目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场地做定制化设计及实施方案，拟参加投标的供应

商必须经过实地勘察，明确本项目安装需求(供应商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参加现场勘察、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行程码)；

2. 采购人会组织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勘察项目现场；

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勘察时间地点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注：需要踏勘的供应商须前提和用户老师联系。

(六)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2. 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在进入学校及安装现场后,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3.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项目采购的设备质量问题达不到采购人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设备；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投标产品要求内的检测报告原件核查技术参数,核查完成后方可签订合同。不提供或提供参数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5.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6. 供应商根据招标人的需求、现场勘察的情况,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相关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终端布置图、通风废气管路布置图、通风废气综合布线图、通风废气系统图、系统控制柜内部系统图、通风系统原理图、废气处理原理图、通风废气网络架构图、中央监控系统主界面及子界面截图、风机控制原理图、设备基础施工图、主要设备大样图等)。

五、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合同

金额的 5%), 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无息退还中标 (成交) 人履约保证金;

汇款资料:

汇款资料, 开户单位: 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 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 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 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工程款的 3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工程款的 40%; 审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的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人（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常州大学测试楼C座4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YJS-ZC2022148)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工程量按实调整。

2.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合同金额的5%），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汇款资料：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常州大学测试楼C座4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工程款的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工程款的40%；审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的30%；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3.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3.4 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3.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7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将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质保服务承诺函放置于技术标文件中。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 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服从采购单位的进度安排。

5.6 乙方发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单位。

5.7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8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交货要求

所投产品所选用主材、辅材须达到或超过本谈判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必须经过国家法定环保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成交产品相应主材、辅材进行环保检测，其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谈判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其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未达到上述标准，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采购人将按照磋商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家具不合格。

(3) 供应商所投产品所选用主材、辅材须达到或超过本磋商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必须经过国家法定环保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采购方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所供产品相应主材、辅材进行环保检测，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其检测费由供货方承担，同时供货方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供应商须提供本厂自己的产品技术标准及检测标准，及质量检验不合格后自愿受到的处罚条件。

(5) 对产品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家具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九、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9.3 除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外，双方还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免费保修 年，终身提供售后维护。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

或 24 小时没有派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 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 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 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成交人应负责赔偿

(1)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到场，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相关 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2) 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 卖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 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 5 % 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 5% 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合同金额的 5%），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汇款资料：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常州大学测试楼C座4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4.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4.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七、附则

17.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

17.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中标人（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1)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测试楼 C 座 4 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ZYJS-ZC2022148（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我方承诺：

（1）如果我方中标，承诺中标通知书收到后 天内签订合同，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2）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证号：_____

职称：_____

3.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测试楼 C 座 4 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2148 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48

项目名称：测试楼 C 座 4 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
1	设备基础		1	项	
2	玻璃钢变频离心风机		2	台	
3	玻璃钢变频离心风机		1	台	
4	消声器		3	个	
5	防火阀		3	个	
6	PP 风管		386	m ²	
7	变风量蝶阀		37	套	
8	系统电气控制柜		3	个	
9	380V 变频器		3	套	
10	PLC 控制器		3	套	
11	压差开关		3	个	
12	管道静压传感器		3	个	
13	电缆网线及桥架		3	套	
14	房间控制柜		3	套	
15	网络机柜		1	个	
16	网络交换机		2	个	
17	中央监控系统		1	套	
18	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19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48

项目名称：测试楼 C 座 4 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48

项目名称：测试楼 C 座 4 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48

项目名称：测试楼 C 座 4 楼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